

稅務新聞 107-0808

- 一、應納稅額訴願 先繳一半。
- 二、配偶舊車換新退稅 須持續婚姻關係。
- 三、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核定補稅案件 繳款期限至 107 年 8 月 25 日截止。
- 四、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起適用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 五、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可二擇一，可扣除捐贈限額不一樣。
- 六、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將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 七、暑假期間打工應慎防不法廠商浮(虛)報薪資所得。
- 八、列報佣金支出 要有證明。
- 九、營利事業受託代銷產品所發生之應收貨款，不得提列備抵呆帳及認列呆帳損失。

一、應納稅額訴願 先繳一半

2018-08-08 00:0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納稅高峰期剛過，進入復查階段，最常見的是對應納稅額不服並提出申請訴願。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當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的應納稅額不服申請訴願時，仍應依限繳納半數稅額。

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在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官員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依規定申請復查，經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有應補稅額，若還是不服，申請訴願並應在繳納期限內，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的半數金額。

而如果超過繳納期限才開始繳納半數稅額者，國稅局強調，按規定，會碰到兩種情況，一是每逾兩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二是若未繳納半數者，即使依限申請訴願，稅捐稽徵機關也將移送法務部相關單位強制執行。

北區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收到稅單時，應特別留意繳納期限。

【2018/08/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配偶舊車換新退稅 須持續婚姻關係

2018-08-08 00:0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配偶舊車換新退稅，須持續婚姻關係。（本報系資料庫）

修正後的「空氣汙染防制法」8月正式上路，車輛排放加嚴管理的同時，包括環保署與高雄市等地方政府，陸續提出優惠方案，提供汰換補助，避免烏賊車爭議。財政部表示，貨物稅條例針對舊車換新車設有相關減徵措施，適用範圍擴及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但稅務實務上須特別注意的是配偶部分，必須關係持續者才適用。

財政部說明，為鼓勵車輛汰舊換新，達節能減碳目的，立法院2015年通過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修正草案，符合規定的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在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5萬元；機車則每輛定額減徵4,000元。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指出，自2016年1月8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符合條件者，都可適用定額減徵退還新車的貨物稅減免，消費者如有換車需求者，應把握機會。

舊車換新車減徵貨物稅優惠		
對象	條件	每輛減徵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廢滿一年，出廠六年以上 ●報廢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5萬元
機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廢滿一年，出廠四年以上 ●汽缸排氣量150立方公分以下 ●報廢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4,000元

註：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適用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製表

經濟日報提供

至於申辦案件的進度，民眾可直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輸入新車及中古車的車牌號碼及車別等資料，即可查詢案件進度。

依規定，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內親屬購買新車，也可適用汰舊換新減徵優惠。實務上，台北國稅局提醒，依貨物稅相關規定，中古汽、機車及該等新車登記為同一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得由產製廠商或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舉例來說，台北國稅局近日接獲民眾詢問，消費者如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購買新車，並於離婚後報廢前配偶登記所有的中古車，是否適用購新車汰舊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官員表示，購買新車至完成報廢中古車兩者間，皆應持續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才能適用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的規定。如果在婚姻關係消滅後才報廢前配偶登記所有的中古車，則不能適用。

【2018/08/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核定補稅案件 繳款期限至 107 年 8 月 25 日截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核定補稅案件，已於 8 月初寄發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繳納期限將於本(107)年 8 月 25 日截止，請納稅義務人在繳款期限內繳納；納稅義務人如未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款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將移送強制執行。

埔里稽徵所進一步表示，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應於繳納期限內申請查對更正；對核定內容如有不服，依規定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稅捐稽徵單位申請復查，以免逾期使自己之權益受損。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綜所稅股邱琦娟

聯絡電話：(049) 2990991 轉 203

更新日期：107-08-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起適用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後相關扣除額、適用稅率級距及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於 108 年申報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始適用。

該局指出，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為減輕薪資及中低所得者稅負，調高標準扣除額為 12 萬元（有配偶為 24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 20 萬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為 20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 12 萬元；為提高國際競爭力及利於留才攬才，調降最高稅率至 40%，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 稅率級距。

該局說明，股東獲配股利之課稅方式，配合廢止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所得人身份不同亦有不同的課稅方式：

（一）個人居住者股東：由納稅義務人依下列二種方式擇優適用：

1. 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稅額以 8 萬元為限。
2. 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稅額，並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二）非居住者股東：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股利時按 21% 扣繳率就源扣繳。

該局特別提醒，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一申報戶僅能選擇一種股利課稅方式，家戶成員不得分採不同股利課稅方式，夫妻採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亦不得採不同股利課稅方式。另外，選擇按股利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時，每一申報戶可抵減稅額以 8 萬元為限，非每人 8 萬元，特提請納稅義務人留意，以免計算錯誤。民眾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解說。【#271】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聯絡電話：7115305

撰稿人：張秀珍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6

更新日期：107-08-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可二擇一，可扣除捐贈限額不一樣

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之課稅方式，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納稅義務人可選擇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稅額以 8 萬元為限；或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並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二種方式擇優適用。

該局特別指出，納稅義務人如選擇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於列報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之列舉扣除金額時，該計算捐贈限額之綜合所得總額不包括該股利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王先生 107 年度薪資所得 800 萬元，股利所得 300 萬元，捐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200 萬元，選擇股利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王先生可列報捐贈限額應以不含股利所得之綜合所得總額 800 萬元乘以 20% 計算捐贈限額為 160 萬元，即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為 160 萬元，計算應納稅額後，再與股利 300 萬元乘以 28% 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綜合所得稅。又若王先生選擇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列報捐贈限額應以含股利所得之綜合所得總額 1,100 萬元乘以 20% 計算捐贈限額為 220 萬元，即捐贈扣除金額為 200 萬元，計算出應納稅額後，可再減除股利 300 萬元的 8.5% 可抵減稅額，惟每一申報戶最高限額為 8 萬元。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單位：新臺幣萬元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綜合所得總額	800	1,100
減除：免稅額	8.8	8.8
捐贈列舉扣除額	160	200
薪資特別扣除額	20	20
綜合所得淨額	611.2	871.2
稅率	40%	40%
累進差額	82.96	82.96
應納稅額小計	161.52	265.52
股利課稅選擇	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加計：股利×28%	84
	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可抵減稅額：股利×8.5% (限額 8 萬)	8
應納稅額合計	245.52	257.52

該局特別提醒，明（108）年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各項措施，民眾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解說。【#272】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聯絡電話：7115305

撰稿人：張秀珍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6

更新日期：107-08-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將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本報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確認是否完成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程序，倘未完成申報程序應自行補辦；若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舉例說明，甲君未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所依查得資料核定補徵稅額。嗣後甲君接到稅單提出醫療、捐贈及購屋借款利息等單據主張以前開列舉扣除額核定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惟依前述規定，甲君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且未於該所核定補徵稅額前補辦，並無列舉扣除額規定之適用，僅能以標準扣除額核定補徵應納稅額。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因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上開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 徐股長

聯絡電話：(08)789987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7-08-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暑假期間打工應慎防不法廠商浮(虛)報薪資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利用暑假期間打工的學生們，當您向雇主領取薪資，於薪資印領清冊用印時，務必核對與所領取的薪水是否相符，以防止不法廠商浮報薪資，逃漏稅捐；如果發現有被虛報薪資情事，可檢附領取薪資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

該分局特別呼籲，打工的所得請記得於(明)108年5月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與扶養人的所得合併申報，以免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 黃瀨慧

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107-08-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列報佣金支出 要有證明

2018-08-08 00:0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要列報佣金支出，必須提出足以證明仲介事實的有關文件，否則會遭到剔除補稅，營利事業要注意相關文件蒐集與留存。

北區局官員表示，最近查核時發現，有甲公司辦理 2014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給付乙公司的佣金支出 490 萬元，但並未提示足資證明佣金支出的相關證明文件，遭到剔除補稅。

甲公司不服並申請復查，主張公司以外銷業務為主，為爭取市場優勢，才支付外銷佣金給乙公司，並檢附合約、匯款單、INVOICE 及 E-mail 往來等證明。

但國稅局查核後認為，所提示與乙公司 E-mail 往來文件，僅可確認每季銷貨交易金額，且甲公司提示兩紙匯款單金額均相同，收款人分別為乙公司及另外一間丙公司，難以認定乙公司有提供居間仲介的事實，甲公司所提的行政救濟也遭到駁回。

【2018/08/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營利事業受託代銷產品所發生之應收貨款，不得提列備抵呆帳及認列呆帳損失

營利事業間委託代銷、受託代銷已是目前普遍的交易型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72 年 12 月 9 日台財稅第 38738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受託代銷產品所經收之價款，屬代收代付性質，其營業收入為代銷商品所收取之手續費或佣金收入，其對應收代銷貨款之保證收取，係屬保證行為，與因營業行為產生之應收帳款有別，故不得按代銷應收貨款餘額提列備抵呆帳及認列呆帳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受託代銷國外關係企業之商品，並受託代收貨款，若甲公司代銷應收貨款餘額為 500,000,000 元，因該應收款對應之銷貨收入非屬甲公司之營業收入，故甲公司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不可按代銷應收貨款餘額提列備抵呆帳，及列報呆帳損失。

但如該代銷商與其委託商訂有契約，約定代銷行為發生呆帳時，應由代銷商負責賠償者，則該代銷商得於賠償委託商後向客戶求償而未獲清償時，檢附代銷契約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應取得之憑證，列報當期損失。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受託代銷貨物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且受託代銷產品所發生之應收貨款，於年底不得提列備抵呆帳及認列呆帳損失，以免因錯誤提列損失，致所得額計算錯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審核 06-2223111 分機 8024

更新日期：107-08-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